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2〕101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 2022 年第一批总部企业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(公司),市属各高等院校,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: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》(榕政综〔2022〕59号)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同意认定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为我市2022年第一批总部企业,并按有关规定分别兑现扶持政策。具体名单如下:

一、综合型总部企业:

1. 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- 2.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- 3. 福建省军航集团有限公司
- 4.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- 5.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- 6.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- 7.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- 8. 福建大道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- 9. 福州优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- 10. 喜茗集团有限公司
- 11. 福建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12. 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13. 福建省龙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销售中心职能总部:

- 1.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
- 2.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- 3.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
- 4.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三、运营中心职能总部

1.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

四、研发中心职能总部

1.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- 2.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- 3.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4. 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